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网络问政 走进平阳

2021年4月20日 星期二 平阳 15~21℃ 东南风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招标公告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发布时间: 2019/3/29 访问次数: 2689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PYJS19032902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已由浙发改农经【2019】15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2:3,项目法人 为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 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标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位于平阳县水头镇。镇区地处鳌江干流中游,西北靠山,东部为平原丘陵,地势西高东低,总面积约36.3km²,现状建城 区面积约10km²,一般地面高程约6~9m。鳌江干流自西向东穿过镇区,镇区以上集雨面积达434km²,镇区北侧有凤卧溪在乞儿寨处汇入,溪流经 镇区入鳌江老河道,集雨面积约52.5km²,镇区东侧有带溪,沿规划城区东侧汇入鳌江干流,溪流集雨面积99.85km²。工程由蒲潭堰上游约660m 起,设分洪隧洞由西向东横穿山体,经门前山,于唐家岭金塔村下穿白岩寨隧道,经上东山、岭头等山体至显桥水闸下游920m,山岙排至鳌江干 流,隧洞全长6.7km。分洪洞由2条14m城门洞型无压隧洞组成,进出口两端分别设水闸控制;隧洞与1.5km处设倒虹吸与已建公路隧洞及引水隧洞交 叉,倒虹吸全长1.9km,采用城门洞型,洞宽12m。其中本工程主要内容为进口水闸及6.55km分洪隧洞建设,其余0.15km分洪隧洞及出口隧洞已列入 南湖分洪抢险应急工程。本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进口分洪闸、分洪隧洞)为3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翼墙)为4级建筑物。工程概算总 投资约1693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64617万元。

2.2 招标范围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可行性研究批复范围内(除电力接入系统外)的工程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必要的工 程勘察、水利相关专题研究试验(不包括发包人委托等工作)和施工图设计(E)-采购(P)-施工(C)总承包。具体细分为:①初步设计(含初 步设计概算和必要的工程勘察、水利相关专题研究试验等工作)和施工图设计。②工程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及金属结构采购等。③ 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交叉建筑物,工程安全监测(含原型观测),标准化配套设施建设 (必须包括南湖分洪抢险应急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必须包括南湖分洪抢险应急工程)。④生产准备,包括设备调试,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 等。⑤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测等。⑥工程验收,包括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⑦工程移交。⑧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⑨ 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⑩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⑪石渣(仅指隧洞、 水闸开挖石料石渣)处理。

2.3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优良标准。

2.4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1)设计工期:初步设计送审稿(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批 稿要求在初步设计审查后14天内完成。(2)施工前准备要求:2019年4月25日前,临时工程及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应满足施工开工的条件。(3)施 工工期:30个月,计划2019年4月开工(具体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并具有有效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

3.2自200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额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 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以及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项目发包人 及承包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项目等。业绩说明:若为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

3.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3.4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3.6根据温中法2013(193)文规定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

3.8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投标人于2019年3月30日至2019年4月19日09:30时前在平阳县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bt.com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下载招标文件等。

4.2 招标文件疑问提交请进入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bt.com>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 本项目答疑专区点击(请匿名咨询)。投标人应在2019年04月03日16时30分前提出澄清申请, 招标人将在2019年04月04日16时30分前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bt.com>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19年04月19日09时30分, 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 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bt.com>)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 2019年03月30日至2019年04月19日09时30分。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 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办理平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库入库及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阳县平瑞路456号C栋2单元对面平房

地址: 杭州市风起东路50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人: 于先生 毛女士

电话: 13587954672

电话: 0571-87424085 86437013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招标公告.pdf

 【打印】  【关闭】

[返回首页](#)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平阳县人民政府主办 备案证编号: 浙ICP备07003880号  浙公网安备 33032602100098号

网站标识码: 3303260001 建议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8.0以上浏览器